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城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

海政办规〔2020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县直各办、局，企事业单位，省州驻县单位：

《勐海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已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勐海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勐海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城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以勐海城区为中心，东至曼尾村委会曼恩；南至曼祆村委会曼两、曼先、曼贺村委会曼丹竜、曼丹因、回贡老寨；西至 219 国道原勐海米酒厂，曼真村委会曼扫、曼真、曼嘿、曼打傣；北至曼短村委会曼腊、曼峦腾(详见附件图)，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必须由公安机关许可。

三、对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。

附件：渤海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